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的文件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公司认真开展公司治理整改专项活动，并对公司的治理整改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系统的梳理。

一、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如下：

- （一）公司“三会”运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与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人员变化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制度》、《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暂行）》、《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规定》，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含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相比较，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及时获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选择及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上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免程序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四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设有指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今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更

充分地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三会”运作不尽完善

- 1、公司以前年度预算报告没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授权委托书没有对每一审议事项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未明确有效期限；
- 3、股东大会一般只有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没有全部出席。

（二）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尽完善

- 1、没有与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 2、未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
- 3、未健全高管问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标准。

（三）财务管理工作不尽完善

- 1、因为污水处理定价仍在商定中，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为中汇集团全资所有，暂未按照重组承诺注入上市公司；
- 2、因产权关系，仍存在七家市场为中汇集团所有，通过托管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负责管理；
- 3、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健全，但是财务部门岗位轮换制有待建立。

四、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三会”运作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没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次预算开始执行	董事会秘书 梁穆春
	授权委托没有对每一审议事项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未明确有效期限	完善授权委托书面内容，要求对每一委托审议事项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并明确委托有效期限	从下次会议召开中开始按整改措施处理	
	股东大会一般只有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没有全部出席	要求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同时，记录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未能出席原因	从下次股东大会召开中开始按整改措施处理	
	没有与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起草与董事签订的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2010年12月31日	
	未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	2011年3月31日	
	未健全高管问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标准	健全高管问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标准	2011年3月31日	
财务管理事项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为中汇集团全资所有，暂未按照重组承诺注入上市公司	尽快完成污水处理定价，完成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重组承诺	2010年12月31日	财务总监 廖丽
	因产权关系，仍存在七家市场为中汇集团所有，通过托管经营方式由上市公司负责管理	理顺托管经营协议，公允定价		
	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健全，但是财务部门岗位轮换制有待建立；	完善财务部门岗位轮换制	2011年3月31日	

五、有特色的做法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的要求仍需公司不

断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